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39號

原告 蘇憲偉

被告 陳玉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伍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排除負擔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75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對原告關於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27日簽立之買賣契約第10條第2項第2款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違約金債權不存在，應認債權金額為原告可排除負擔之客觀利益，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50萬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6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洪仕萱